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會

會 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
聯絡電話：04-24719058
聯絡人：陳○妘
電子信箱：oooo@msa.hinet.net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新興自劃字第 104120 號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召開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開會時間：104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

主持 人：湯○厚理事長

聯絡 人：陳○妘小姐 電話：04-24719058

出席 者：本重劃區各理事、監事

列席 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討論事項：有關本重劃區內學校用地綠美化事宜。

理事長 湯 ○ 厚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受文者：本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興自劃字第 104121 號

附件：如文

會 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
聯絡電話：04-24719058
聯絡人：陳○妘
電子信箱：oooo@msa.hinet.net

主 旨：檢送本重劃區第 1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
簽到簿各乙份，敬請 貴府准予備查。

說 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重劃區各理事、監事、本會(均無附件)

理事長湯○厚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

三、出席人員：

四、主管機關列席人員：

五、主席：湯理事長 ○ 厚 紀錄：周○維先生

六、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

本次會議應出席理事 9 人監事 3 人，除林○春理事因有事請假外餘均全部親自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業務進度報告：

一、有關排水計畫書送審乙案，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質疑重劃會廢弛懈怠，遲未奉主管機關核定，然實因排水計畫事關重劃區百年排水、防洪事宜，其審查程序複雜繁瑣，不論是自辦市地重劃第 4 單元或公辦市地重劃第 13 期，其審查核定時間均超過兩年。臺中市政府已召開過 2 次審查會議，目前依據審查會委員意見辦理修正中，於資料彙整完後預計 8 月間再行送審。

二、近日來部份有心人士散播不實言論，謠傳重劃會遭主管機關撤銷將由其他團隊接續辦理，另藉由寄發信件或拜訪土地所有權人要求簽具聲明書，意圖以不實指控之資料興訟，惡意阻擾破壞重劃業務之進行。請轉知土地所有權人切勿上當，簽署不實文件資料，衍生法律行為責任，損害自身權益。

(四)、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本重劃區內學校用地綠美化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1. 本重劃區內計有文中 7、文小 8 及文小 3 等 3 處學校預定用地，依「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 13)細部計畫書」中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應退縮建築，該退縮範圍應作為公園等開放空間使用，並依「臺中市公園綠地園道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範，於重劃階段施作完成。

2. 為塑造優美的都市景觀及舒適的居住環境，並促進開放空間之整體性，委請規劃設計單位說明重劃區內學校用地退縮範圍綠美化規劃設計相關事宜。

辦 法：討論通過後，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於本重劃區工程進行時一併施作。

決 議：經出席理事、監事討論通過，同意有關學校用地退縮部份可仿效市民廣場、草悟道之綠美化方式，請顧問公司於規劃設計完成後再提交本會開會討論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七、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0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

名稱	姓名	出席人員簽到	備註
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許志松	
理事長	湯○厚	湯○厚	
理事	林○春		
理事	徐○海	徐○海	
理事	謝○文	謝○文	
理事	張○栢	張○柏	
理事	郭○	郭○	
理事	陳○炉	陳○炉	
理事	羅○輝	羅○輝	
理事	林○雲	林○雲	
監事	吳○玲	吳○玲	
監事	梁○誠	梁○誠	
監事	徐○益	徐○益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
號

406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366號8樓之2

承辦人：張益松
電話：04-22170681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m6722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割一字第1040157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0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7月13日新興自劃字第104121號函。
- 二、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受文者：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

會 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
聯絡電話：04-24719058
聯絡人：陳○妘
電子信箱：oooo@msa.hinet.net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新興自劃字第 104122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 1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主管機關備查公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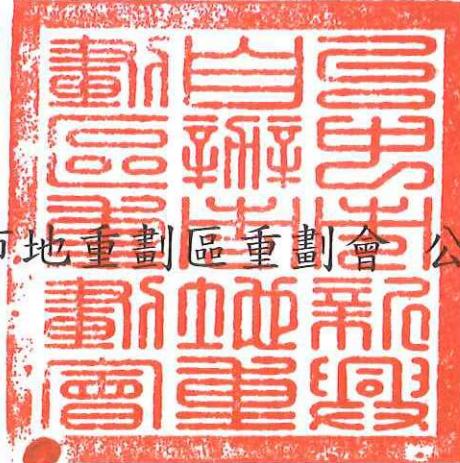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經臺中市政府 104 年 7 月 16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40157793 號函備查在案，並依規定辦理公告(公告期間：自 104 年 7 月 23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7 日止)，會議紀錄存放於本會會址處(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供土地所有權人閱覽。

正本：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湯○厚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新興自劃字第 104123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公告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依 據：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4 年
7 月 16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40157793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一、公告期間：自 104 年 7 月 23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7 日止
計十五日。

二、閱覽地點：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

三、本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